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5號

抗 告 人 金龍王國際飲用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杏珠

抗 告 人 吳遵威

吳遵賢

相 對 人 龍泉飲用水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苡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40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2月20日，
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內載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到
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系爭本票），惟兩造就系爭本票之
提示程序與相關權利義務仍在溝通協商中，抗告人尚未對相
對人出示系爭本票為合法之付款提示，雙方對於相關程序之
完備性尚有認知上之落差。為確保抗告人之程序利益，並期
兩造於協商期間維持現狀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
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
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
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
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；又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其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本院形式上審查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然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就執票人未經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僅空言指稱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其所辯可採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
01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2 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游語涵